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楊婷如

聯絡電話：(02)8771-2596

電子郵件：tjya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0080594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0年7月1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北市林口區「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煤倉區使用分區變更與使用地變更編定開發計畫」案第3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100年6月24日營署綜字第100291068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戴委員秀雄、詹委員順貴、林委員靜娟、賴委員宗裕、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林委員志明、張委員治祥、許委員國智、蔡委員玲儀、莊委員玉雯、蕭委員輔導、王委員雪玉、陳委員宏宇、鄭委員安廷、蕭委員再安、沈委員淑敏、江委員彥霆、林委員佳瑩、張委員靜貞、李委員素馨、簡委員連貴、吳委員樹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北市林口區「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煤倉區使用分區變更與使用地變更編定開發計畫」案
第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5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戴召集人秀雄

記錄：楊婷如

肆、出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伍、申請人簡報：(略)

陸、審查意見：

- 一、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有關林口電廠擴建之必要性，經申請人加強說明各種電力配置、未來火力發電所佔比例及整體供電備用容量變化情形，並配合相關能源政策檢討本案煤倉容量需求確有其必要性，與會委員無不同意見，原則同意申請人說明，並請申請人將相關補充說明納入計畫書修正。
- 二、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有關煤倉建築高度對週邊環境與景觀之影響，除以煤倉外觀設計及植栽綠化方式處理外，仍請申請人考量本案對遠處視覺景觀之影響，以及本案與海域地景之協調性，加強補充沿台 15 線及濱海側重要視角之相關景觀規劃措施。
- 三、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六(二)，有關本案公共停車位設置數量，於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前提下，請申請人依新北市政府意見，檢討可否減少現行規劃之 48 格停車位及相關附屬設施並增加透水及綠化面積。
- 四、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七，本案基地所包圍 2 筆範圍

外土地1644-1及1644-2地號屬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申請人評估不納入本案一併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且與本案開發無土地使用不相容之情形亦不影響通行，與會委員無不同意見，原則同意申請人補充說明。

五、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六(三)：「本案二條聯絡道路出入口之設計位置與方式，經申請人補充說明已將緊急道路調整至西側、聯絡道路調整至東側，並設立相關標誌及號誌，請申請人承諾將聯絡道路與台15線銜接處加寬，以確保基地出入與台15線通行之安全性，相關道路設計並依交通法規規定送交通部公路總局審查。」，申請人承諾將聯絡道路與台15線銜接處加寬，以確保基地出入與台15線通行之安全性，相關道路設計並依交通法規規定送交通部公路總局審查，同意確認，並請申請人將相關承諾事項納入計畫書說明。

六、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八有關本案基地地質條件對計畫設置十座大型煤倉之載重、量體之承載能力、相關改善措施及對策，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0年4月27日經地工字第10000023820號函示略以：「開發單位已依據現場調查試驗及鑽探資料，依公式計算評估相關結果，並經專業技師簽證，已符合現行規範，本所無進一步意見。」，同意確認。

七、本案運輸燃煤用之輸煤帶，請申請人以圖示標示其運送路徑，並說明是否行經私有土地及如何避免對週邊住戶產生影響。

八、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九(四)，本案土地權屬圖應表示公有或私有之範圍，如範圍全為台灣電力公司所有亦請註明。

九、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二、三、五、九（一）

（二）（三）、十，申請人已依結論辦理，同意確認，並請將相關補正內容納入開發計畫。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於 6 個月內補充修正後，送本部營建署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柒、散會：中午 12 時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北縣林口鄉「林口電廠更新
擴建計畫—煤倉區使用分區變更與使用地變更編定開發計
畫」案第3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0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5 樓會議室

主 席：戴召集人秀雄

記 錄：楊婷如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戴 委 員 秀 雄	戴秀雄		
詹 委 員 順 貴	詹順貴		
林 委 員 靜 娟	請假		
賴 委 員 宗 裕	請假		
王 委 員 雪 玉			
陳 委 員 宏 宇			
鄭 委 員 安 廷			
蕭 委 員 再 安			
沈 委 員 淑 敏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江 委 員 彥 霆			
林 委 員 佳 瑩			
張 委 員 靜 貞			
李 委 員 素 馨			
簡 委 員 連 貴			
吳 委 員 樹 欉			
黃 委 員 萬 翔			
高 委 員 惠 雪			
林 委 員 志 明			
張 委 員 治 祥			
李 委 員 元 俊			
蔡 委 員 玲 儀			
莊 委 員 玉 雯	請假		
蕭 委 員 輔 導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 濟 部	
經 濟 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	施名茹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經 濟 部 礦 務 局	
經 濟 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請假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新 北 市 政 府	海詒平 廖和昇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請假
林 口 區 公 所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啓憲 謝桐源 王瑋 范芳雄 鄭上峰
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仲光 邱昭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	請假
本部營建署組 本綜陳部合組營建署組 本綜林部合組營建署組	
本綜林部合組營建署組 本綜林部合組營建署組 本綜林部合組營建署組	
本綜林部合組營建署組 本綜林部合組營建署組 本綜林部合組營建署組	
本綜張部合科營建署組 本綜張部合科營建署組 本綜張部合科營建署組	張順勝
本綜部合營建署組 本綜部合營建署組 本綜部合營建署組	邱新 林漢利 李平廷 楊嘉如